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12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，吸收合并福煤大蚶山（莆田）风电有限公司，取得该公司所属后海风电二期 48MW（24 × 2MW）机组，石城风电二期 48MW（24 × 2MW）机组；

2.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霞浦马耳山风电场项目#22-#2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MW（2 × 2MW）；

3.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，110kV 供电线路变更为 45.2490km，10kV 供电线路变更为 408.304km；10kV 供电设施容量变更为 658.9MVA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